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5860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黃　威

被　　告　余佳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參仟玖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玖佰參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余佳玲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申辦現金卡，約定依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利息，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視為全部到期。

㈡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寶華商銀新臺幣（下同）三十萬三千九百十三元，及其中本金二十九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嗣寶華商銀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登報公告，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復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九十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三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現金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三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十萬三千九百十三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合　　計	3,310元	